

休闲汇、中秋节及国庆节期间,旅游部门全程保驾护航 严查零负团费强迫购物等行为

本报8月29日讯(记者 李超) 为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服务环境,迎接《旅游法》的正式实施,29日记者获悉,市旅游局将在今年休闲汇、中秋节及国庆节期间对全市旅游企业进行检查,严查“零负团费”、强迫购物等行为。

据了解,检查活动中,相关部门将主要开展旅行社旅游合

同签订、旅游广告、旅行社业务档案、超范围经营、旅行社门市部备案及聘用无证导游的检查等。重点查处旅行社不与旅游者签订规范的旅游合同、进行含有“零负团费”的欺诈宣传以及违法违规旅游广告和旅行社分社、门市部及代理业务旅行社以自己名义发布广告。查处组团社与地接社之间低于正常成本价操作旅游团队行为;查

处旅行社及分社、门市部各种超范围经营活动以及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等行为。

此外,旅游主管部门还将深入到景区(点)和星级酒店查处旅游团队导游、领队强迫旅游者购物、强迫旅游者游览自费景点、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降低旅游服务质量标准及无证从事导游和领队业务等各种违

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星级酒店按星级标准要求提供规范服务和服务项目明码标价、货真价实、公平交易、无强制消费及为特定人群规范服务等方面的问题。

对于查处的各类违法违规行,各级旅游管理部门将在掌握证据的基础上,依照相关法规,视情节轻重,对违法违规企业给予相应处罚。

预付卡被作废 工商协调退款

本报8月29日讯(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蔡俊杰 张敏) 近日,市工商局临淄分局接区消协转办王某申诉,王某称:自己在2011年10月花600元从临淄某酒店购买汗蒸服务充值卡1张,商家介绍可分10次进行消费,王某当场消费1次,因工作调整,很少再来临淄,之后汗蒸服务撤销,王某要求退卡,商家不退,要求工商部门给予协调处理。

接到申诉后,该所安排专人及时与王某进行对接,并到该酒店了解情况,发现消费者王某所述基本属实,汗蒸服务为个人承包经营,王某办卡时间较长,后因经营不善经营者不再经营,现承包人无法找到。该所工作人员经仔细调查发现,该储值卡是于2011年10月份办理,当日消费一次后未再消费,以该酒店名义出具。该所工作人员经多次调解,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最终达成协议:该酒店为王某办理退卡手续,退还王某500元。

“卡、联、帮、账” 促公务员办实事

本报8月29日讯(记者 李超) 为加强与基层群众紧密联系,沂源县采用“一卡、一联、一帮、一账”的方式规范公务员行为,引导公务员下基层服务群众办实事。

沂源县通过制定“党群干群连心卡”,卡上注明公务员姓名、职务、特长、联系电话,将“党群干群连心卡”发放到群众手中,群众遇到困难可联系相关公务员,无特殊情况,公务员须在接到求助电话1小时内赶到群众面前。

采取“1+1”模式,每名机关公务员联系1名村干部,开展进村入户帮扶群众活动。采取“1+X”模式,每名机关公务员与2-10户农村困难群众结成帮扶对子,在资金、物资、信息等各个方面提供帮扶。

沂源县规定机关公务员对农村群众需要帮助解决的事,建立台账,根据事情难易程度,承诺办理时限和结果。台账人手一册,随时记录工作开展情况。

公路两侧草皮 集中修剪养护

本报8月29日讯(记者 罗静 通讯员 巩秀辉 赵凯华) 随着秋季的到来,杂草即将结籽,病虫害进入高发期,临淄公路分局开展草皮路段清理工作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做好秋季绿化管养。

据了解,针对杂草即将结籽的现状,临淄公路分局组织养护人员对河辛路、张辛附线、博临路北段等栽植草皮路段,进行杂草专项清理。同时,结合当前草皮进入生长缓慢季节的实际,用打草机对草皮进行统一修剪,确保草皮绿化景观效果。

此外,随着秋季的到来,病虫害将进入高发期。临淄公路分局成立了3支专业绿化队伍,结合巡查情况及林业、农业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提前购置好灭幼腺、灭虫灵、溴氰菊酯等常用药品,定期做好养护机械设备检修,确保人员、机械、物资到位。

无证经营单位 严禁进入景区

本报8月29日讯(记者 李超) 为保障今年休闲汇、中秋节以及国庆节期间旅游食品安全,保障游客饮食安全,市旅游局近期将对全市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点)餐饮场所及旅行社团餐范围内进行旅游食品安全检查,严禁无证经营单位进入景区。

据了解,相关部门将对星级宾馆、A级旅游景区(点)餐饮场所等旅游餐饮场所进行终端检查,着重监督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准入资格、相关制度的健全和完善食品生产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食品经营进货检查验收、索票索证、购销台帐等制度的执行情况。杜绝和整治食品加工企业滥用食品添加剂,加强乳品质量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限期整改。

拆除违法 非公路标志

为加强对G205道路非公路标志的管理和规范,27日至28日,市公路管理局博山分局组织相关人员、机械设备等对G205国道违法设置的非公路标志进行依法拆除。其间共出动路政执法人员8人、运输车1台、路政巡查车2台,拆除设置在红绿灯上的非公路标志2处,拆除公路上的非公路标志6处。

本报记者 罗静 通讯员 吴涛 摄影报道



偏僻山谷内建化工厂大肆排污

周围群众将其举报,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

本报8月29日讯(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朱志伟 卓健) 淄川区男子李某和张某,听别人说搞化工挣钱,便合伙在偏僻地段建厂炼制防水材料并非法排放废水废气,结果给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遭到群众举报。

淄川区的李某和张某既是好朋友,又是生意上的合

作伙伴。今年5月份,两人到外地做生意时无意中认识了搞化工的外地人王某。闲聊中,王某谈到现在做防水材料比较挣钱,市场前景也很好。恰巧当时李某、张某两人的生意不是很顺利,便一合计由王某负责教技术,两人合伙出资准备建工厂炼制防水材料。

因明知搞化工会有污染,两人便在淄川周围的山上转悠了几天,最终在龙泉西山一条偏僻的山谷内废弃煤井上建起了加工厂。

8月份,厂房建成、设备到位后,李某两人的加工厂开始在夜间开工。因没有环保设施,在炼制过程中向周围排放了大量的含高浓度含酚

废水废气,严重污染了周边环境。8月20日,淄川公安分局龙泉派出所会同分局直属大队根据群众举报将该加工厂查获。

28日,李某、张某慑于法律的威严,走进了淄川公安分局龙泉派出所投案自首。目前,李某、李某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依法取保候审。

农家小院里造出“名牌润滑油”

14人涉嫌造假被抓,12处大型制假、存假、售假窝点被摧毁

本报8月29日讯(记者 崔洋洋 通讯员 赵飞飞 王骞) 近日,淄川市公安局临淄公安分局破获一起制售假冒伪劣润滑油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摧毁大型制假、存假、售假窝点12处,涉案金额达千万元。

日前,临淄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接到群众报案称,在临淄区某街道一处租赁的院落内,有人在大肆生产贴着名牌商标的假冒伪劣润滑油。接警后,民警迅速出击,通过细致摸排和走访调查,很快查清了犯罪嫌疑人的制假情况和售假网络,遂组织警力展开抓捕

清理行动,先后将犯罪嫌疑人王某、刘某等14人抓获归案。

经初步审查,犯罪嫌疑人王某听朋友说润滑油市场行情火爆,而润滑油的生产工艺也不复杂,在利益的驱使下,王某在邻村租赁了一处空闲院落,购置了机器设备,联系好了假冒名牌的包装材料、原料,顾客想买什么品牌的润滑油,他们就给贴什么商标,从中渔利。自2011年以来,王某伙同刘某等十余人,大肆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润滑油,牟取非法利益近千万元。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临淄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民警正在清点查获的假冒伪劣润滑油商标。 本报通讯员 赵飞飞 摄